



鲁北陞刻石新考

A New Investigation on the *Lubeibi* Carved Stone

谭 晨

Tan Chen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 天津, 300350)

(Faculty of History,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内容提要: 1942年, 中日学者联合对曲阜鲁国故城遗址进行调查发掘, 于周公庙上层建筑遗迹内发现一件带铭刻石, 其上刊刻“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陞”, 故称“鲁北陞刻石”。学界对铭文中的“鲁六年”存在“鲁恭王六年”(公元前149年)和“鲁孝王六年”(公元前83年)两种解释。本文重新梳理分析该刻石的出土层位、铭文内容风格和相关文献记载, 得出了“鲁六年”最有可能是张鲁王国六年(公元前182年)的结论, 为重新认识该刻石提供相应的参考。

关键词: 鲁北陞刻石 西汉 曲阜鲁国故城 张鲁王国

Abstract: In 1942,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jointly investigated and excavated the Ancient City of the Lu State in Qufu. A stone carving was discovered in the remains of the upper strata of the Duke Zhou Temple, with the words “The Northern step, made in the sixth year of the Lu State, in September” engraved on it, hence the name “Stone Inscription of the Northern step of the Lu State” (*Lubeibi* Carved Stone). There are two interpretations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regarding “the sixth year of Lu State” in inscriptions: “the sixth year of King Gong of the Lu State” (149 BC) and “the sixth year of King Xiao of the Lu State” (83 BC). The article reorganizes and analyzes the excavation layer, inscriptions content and style, as well as relevant literature records of the stone carving, inferring that the “sixth year of Lu State” is most likely the sixth year of the Zhang’s Lu State (182 BC), providing a corresponding references for re-understanding the stone carving.

Key Words: *Lubeibi* Carved Stone;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Ancient City of the Lu State in Qufu; Zhang’s Lu State



图1 鲁北陞刻石正面
采自《曲阜汉魏碑刻》，第5页



图2 鲁北陞刻石拓片及铭文
采自《汉碑全集》，第7页

一、石刻概况

鲁北陞刻石，又称“鲁六年在铭刻石”“北陞刻石”“鲁北陞石”“鲁灵光殿址刻石”等，为1942年出土于曲阜鲁国故城周公庙建筑群夯筑基址（宫殿区）的一件西汉刻石。当时正值日本侵华期间，由日本方面主持的所谓“东亚文化协议会”组织中日学者对鲁故城周公庙台地展开联合发掘，相关资料于1951年公布。发掘结束后留藏北京大学，1980年移至曲阜孔庙东庑保管，1998年又移入曲阜汉魏碑刻陈列馆并保管、陈列至今。

该刻石长94、宽40、厚19厘米，正、背面及立面均刻有菱形纹饰，正面减地阴刻穿壁纹（图1）。刻石表面有两处刻字，一处位于正面花纹边缘的细条内，有三字，被释读为“六五乙”；另一处位于一短立面上，有九字，被释读为“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陞”（图2）^{[1]4-6}。“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陞”反映出该刻石初次用于建材的时间和地点，“六五乙”是该石材的编号，可能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和施工有关。两处刻字的字体特点为篆隶并用，“月”字为隶书，其余字为篆书，但也呈现由小篆向隶书过渡的状态^{[2]92}。

二、研究回顾

鲁北陞刻石是西汉前期少有的纪年刻石，也是目前曲阜鲁国故城周公庙建筑群夯筑基址（宫殿区）出土的唯一一件带有明确纪年的遗物，“鲁六年”的解释极大影响了对该建筑群的属性和营建过程的探讨。数十年来，研究曲阜鲁国故城布局或汉代石刻的学者多对此问题做了研究和回答，形成了两种学说。

1951年，曲阜鲁国故城第一次发掘参与者驹井和爱所著的《曲阜鲁城の遺蹟》在日本东京出版，该书首次对鲁北陞刻石的纪年问题做了探讨^[3]。2011年，山东大学刘海宇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山东汉代碑刻研究》中将其中的部分内容译为了中文，现将有关纪年问题的内容摘抄如下：

鲁六年相当于西汉景帝时代，景帝之子鲁恭王在曲阜营造灵光殿的事广为所知，我们推测此刻石即为灵光殿所使用的建筑石材……另一方面，根据东汉王延寿的赋，营造灵光殿的确实是鲁恭王，其营造年代应在鲁六年左右……

……到东汉时代灵光殿依然存在，当时作为东汉王强（应为东海王刘强，笔者注）的居所，肯定进行过多次的修复，素面方砖基址大概是东汉时代的遗存。如此说来，使用在这层基址上的鲁六年刻石就不是在原位置上了，没有证据表明刻石出土的地方一定是恭王时代灵光殿的北陞。不过作为这样沉重的建筑石材，可以想象原来的北陞距出土地点不会太远。

即便如此，根据《汉书·景十三王传》的记载，景帝前三年恭王余徙鲁，鲁元年相当于西历公元前154年，鲁六年则是公元前149年……^{[2]93-94}

要之，驹井和爱认为鲁北陞刻石最初是鲁恭王在位时用于



营造灵光殿的石材，东汉时期东海恭王刘强翻修宫殿时对石材进行了再利用，“鲁六年”所指为鲁恭王六年（公元前149年），主要依据是《鲁灵光殿赋》《汉书》等文献史料。《鲁灵光殿赋》以“鲁灵光殿者，盖景帝程姬之子恭王余之所立也”^[4]开篇，《汉书·景十三王传》记载刘余在汉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徙鲁^[5]，以此而论，曲阜鲁国故城中部的这座大型建筑基址极有可能为灵光殿遗迹，其建造者是鲁恭王刘余，建成时间在公元前149年。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学界对驹井和爱之说未作怀疑，都将“鲁六年”定为鲁恭王六年（公元前149年）。1964年，徐森玉在《西汉石刻文字初探》一文中指出：“此石既出自鲁灵光殿旧址，文字书体又属小篆，当可断定是鲁灵光殿的建筑用石。”^[6]他还在此文中提到刘余徙鲁年份的争议问题。《汉书·诸侯王表》记载刘余“三月甲寅，立为淮南王，二年，徙鲁，二十八年薨”^[7]，与《汉书·景十三王传》“鲁恭王余以孝景前二年立为淮阳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王鲁”^[5]的记载似有出入，但其实《诸侯王表》之“二年”乃刘余继位淮南王的第二年，《景十三王传》之“三年”乃汉景帝三年，两年其实是同一年。宫衍兴的《济宁全汉碑》^[8]和徐玉立的《汉碑全集》^[9]均收录了鲁北陛刻石，所持观点与徐森玉并无二致。

1977年3月到1978年3月，曲阜鲁国故城第二次考古勘探工作全面展开，覆盖的区域包括了1942年曾出土鲁北陛刻石的周公庙高地^{[10]11-13, 195-198}。2011年，山东大学刘海宇结合20世纪70年代末曲阜鲁国故城的考古成果，重新研

究了鲁北陛刻石的出土地层，认为驹井和爱的说法证据不足。刘海宇注意到两次发掘均发现了两层大型建筑基址，下层建筑基址所出的几何纹方砖与汉长安城西汉早中期窑址与宫殿的方砖花纹基本一致，上层建筑基址发现了多枚西汉中期和东汉的五铢钱。综合判断，他认为周公庙下层建筑基址为西汉前期鲁恭王所建灵光殿遗迹，上层建筑基址为西汉中后期修复时所铺设的地面，鲁北陛刻石出土于周公庙上层建筑基址，年代应在西汉中后期^{[2]94-95}。刘海宇还将鲁北陛刻石与鲁孝王时期的五凤刻石加以对照，认为鲁北陛刻石虽晚于五凤刻石，但刻字整体风格相近，故“鲁六年”最有可能是“鲁孝王六年”（公元前83年）^{[2]95}。

由上可知，对于“鲁六年”的所指纪年有两种不同的观点。驹井和爱认为所指是鲁恭王六年（公元前149年），该观点为学界大多数人所认同，曲阜汉魏碑刻陈列馆的石刻介绍亦采信此说；刘海宇认为所指是鲁孝王六年，该观点在学界影响力不大。

三、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的年代判定

两种学说对刻石上“鲁六年”的解释存在争议，根本原因在于两次考古发掘对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所得出的年代结论不一致。第一次发掘的参与者驹井和爱认为下层建筑基址是鲁恭王修建的灵光殿，上层建筑基址中的地砖为东海恭王刘强翻修灵光殿时重新铺设。但是20世纪40年代时，曲阜鲁国故城的考古工作刚刚起步，全国范围内汉代遗址的发掘工作也开展不多，驹井和爱无法根据两层建筑基址内出土的遗物和遗物组合进行年代判定，只能根据已有文献的记载推测基址年代，缺乏科学严谨的地层学与类型学依据。

1977—1978年的第二次发掘同样发现了上、下两层大型建筑群基址，发掘者认为上层建筑基址的年代从西汉后期延续到东汉，下层建筑基址的年代在战国时期，依据主要是基址内出土遗物的年代。但仅凭借堆积单位中的部分遗物判断其年代下限的做法并不严谨，还应结合与其他遗迹现象的叠压打破关系综合考量。

从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沟东区的发掘结果来看，地层堆积共有七层（图3）^{[10]46-48, 55}。第三层发现了大量的筒瓦、板瓦、瓦当和东汉前期的五铢钱，为东汉建筑倒塌之后形成的堆积物。四A层发现少量布纹瓦与陶盆口沿，年代约属西汉前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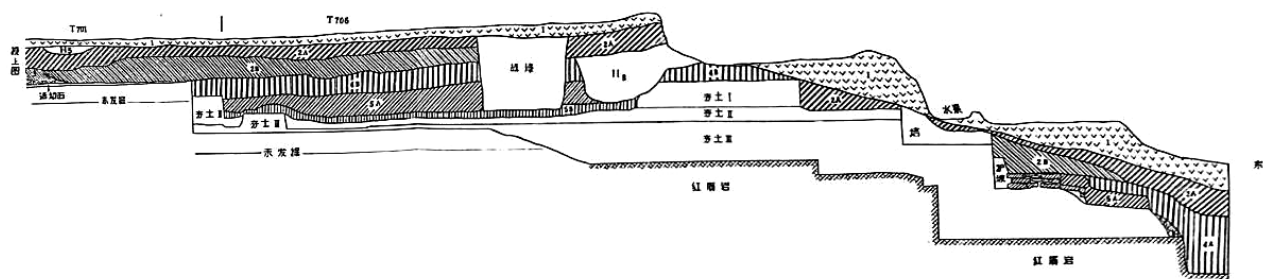


图3 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沟东区地层关系示意图
采自《曲阜鲁国故城》，以沟东区T704、T701、T706北壁剖面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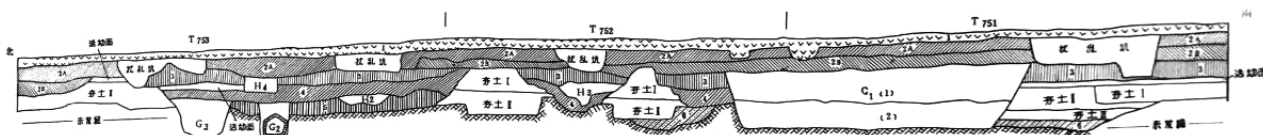


图4 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沟西区地层关系示意图
采自《曲阜鲁国故城》，以沟西区T751—T753东壁剖面为例

开口于四B层下的灰坑内则发现四铢半两钱，此钱的铸造时间可以早至汉文帝前元五年（公元前175年），或可作为该灰坑的年代下限。五A层和五B层的包含物则将其年代上限定于西汉初年。上层建筑的活动面位于第三层下，营建于四A、四B层之上，T701、T704内与该活动面平行的砖铺地面上发现数枚西汉中期的五铢钱，这与上层建筑基址建于西汉后期的判断基本吻合。而下层建筑基址由连续的三层夯土构成，叠压于四B层、五A层和五B层之下，年代上限或在西汉初年，而最早的夯土Ⅲ采用春秋战国时期流行的棍夯法，包含物年代在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故下层建筑的年代下限可定于战国早期。要之，沟东区的发掘结果显示，下层建筑始建于战国前期并可能一直沿用至汉初，期间经历过至少两次大规模重修，最后一次重修（即夯土Ⅰ的形成年代）大约在西汉初年。

从周公庙大型建筑群基址沟西区的发掘结果来看，地层堆积共有六层，

大型建筑基址仅发现一层，由连续堆积的两至三层夯土构成，可能与沟东区的下层建筑基址相对应（图4）^{[10]48-49, 54}。从地层关系来看，T752的两层夯土叠压于西汉初期形成的四层之下，故夯土Ⅰ形成的年代下限在西汉初年。从出土遗物看，夯土Ⅰ的表面有西汉后期的粗绳纹布纹瓦、菱形纹铺地砖，说明该建筑最后一次整修的时间在西汉后期，与沟东区上层建筑始建年代较一致。夯土Ⅰ的包含物有绳纹指纹瓦、Ⅺ式盆口沿等，根据曲阜鲁国故城报告中的陶器分类，为战国前期的典型器物，其上铺设的几何纹方砖纹饰与汉长安城西汉前期的几何纹方砖纹饰高度一致，说明夯土Ⅱ的形成年代不会早于战国前期，其上建筑在西汉前期进行过整修。而夯土Ⅰ连续叠压于夯土Ⅱ之上，故夯土Ⅰ形成的时间上限也是西汉前期。要之，夯土Ⅰ形成的时间只能是西汉前期，而夯土Ⅱ可能早在战国前期已经存在。

综合沟东区和沟西区的发掘结果来看，曲阜周公庙遗址存在上下两层宫殿基址。下层宫殿的建成年代不早于战国前期，且一直沿用至西汉初年，在西汉初年还经历过一次大规模整修，重新夯筑了建筑地基并铺设地砖。之后周公庙遗址的宫殿可能废弃了一段时间，在西汉中后期进行了再度整修，在沟东区重新夯筑地基，而沟西区则在原有建筑基址上铺设地砖，使用至东汉时期后彻底废弃，形成了今人所见的地层现象。

四、“鲁六年”之辨

周公庙下层宫殿建筑始建于战国时期，重新修整于西汉前期，上层宫殿建筑营建于西汉中后期并沿用至东汉。鲁北陞刻石发现于上层建筑基址内，说明该刻石在西汉后期的营建过程中得到了使用，那么该刻石有没有经历过再利用呢？对该问题的回答很大程度上影响对“鲁六年”具体年份的确定。

鲁北陞刻石上有“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陞”共十二字，西汉出土石刻数量不多，我们可以根据其中有明确纪年者推定西汉石刻文字的纪年规则。清代道光年间出土的群臣上寿刻石，上刻“赵廿二年八月”等字^[6]，一般认为“赵廿二年”为公元前158年（汉文帝后元六年），采用诸侯国纪年的形式。金代出土的五凤刻石，上刻“五凤二年鲁卅四年”等字（图5）^[17-10]，五凤二年即公元前56年，采用年号与诸侯国纪年并举的形式。鲁北陞刻石仅见诸侯国纪年而未见皇帝年号，说明其刊刻之时很可能还没有年号的概念。汉朝第一个使用的年号是建元，建元元年为公元前140年，



图5 五凤刻石拓片
采自《曲阜汉魏碑刻》，第9页

鲁北陞刻石应当在此之前刊刻。再者，鲁北陞刻石的文字篆隶并用，“月”字为隶书，其余字为篆书，呈现由小篆向隶书过渡的状态；而西汉后期之五凤刻石的字体已经是相当纯熟的隶书，比鲁北陞刻石篆隶并用的过渡风格要晚得多，符合纪年规则下对鲁北陞刻石的基本判断。换言之，鲁北陞刻石初次作为建材的时间绝不在春秋战国之际，那时文字都未统一，尚无小篆隶书之概念，也不太可能在西汉后期，那时基本已经采用纯熟的隶书在石料上刻字，进一步证明了其刊刻时间大约在西汉前期。此外，从刻石上“六五乙”的编号来看，此次宫殿的修建规模不小，消耗石材的数量十分巨大，是一项极费人力财力的大工程，但鲁北陞刻石的周围并未发现其他石材，说明鲁灵光殿后期的建设工程使得该刻石的位置发生了变化。

在考古发现中，石刻再利用的现象并不罕见。一些中原地区东汉晚期至魏晋时期的中小墓葬会拆用前人墓内的画像石作为墓室或墓道的建材，如南阳地区的王庄画像石墓^[11]、建材试验厂画像石墓^[12]、药材市场画像石墓^[13]、东关晋墓^[14]，徐州大庙晋汉画像石墓^[15]、邳州煎药庙西晋墓地M1^[16]，济宁嘉祥宋山画像石墓M2与M3^[17]、莒县东莞村西南画像石墓^[18]等。上述墓葬依据形制和出土遗物判断年代在东汉晚期到西晋时期不等，画像石年代却明显更早且分布在墓顶、墓壁、墓室地板等位置，错置、倒置的情况常见，基本可以肯定是后人对早期汉代画像石的再利用。鲁北陞刻石也很可能是后期工程对早期建材的再利用。

传世文献中，西汉前期一共存在过三个名为“鲁国”的地方政权。第一个鲁国的建国者是西汉开国功臣奚涓，汉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以军功获封鲁侯。《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载“六年，侯涓亡子，封母底为侯，十九年薨”^[19]，奚涓封侯六年后去世，因为没有子嗣，由他的母亲继承爵位。奚鲁侯国一共存在了十九年，但在第十四年（公元前188年）时封地被移到了重平。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四月，“鲁元公主薨，赐谥为鲁元太后。子偃为鲁王”^[20]⁴⁰⁰。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吕后去世，吕氏一党覆灭，张鲁王国国除。这两个异姓鲁国前后相继，存在的时间都超过六年，具有修建周公庙下层宫殿的可能性。需要强调的是，宫殿作为某一区域内的政治中心，其营建或重修不仅需要充足的资金和时间，还需要稳定的政治环境，一般还出于某种政治目的，因此必须结合文献和考古材料探讨两个异姓鲁国是否具有大规模修建宫殿的财力和条件。

奚涓母亲刘底（疵）的墓葬1980年发现于山东临沂，与其他侯级墓葬相比，墓葬规格偏小，墓圹东西宽4.2、南北长5.5



米；陪葬品十分精美但数量不多，留下铜弩机、铁剑三件、奁、耳杯、金缕玉套、半两钱八十枚及玛瑙印章一枚等^[21]。按规定，朝廷赐诸侯黄金印、大第，而鲁母侯刘疵的印章为玛瑙质，“玉衣”没有上身和四肢，仅有头罩（面罩和帽）、手套和脚套^[22]，足见奚鲁侯国财力匮乏，并不具备大规模整修宫殿的能力。张鲁王国的情况则大不一样，张偃之母鲁元公主除了自身食邑之外，汉惠帝二年（公元前193年）齐王刘肥献城阳郡为其汤沐邑^{[20]398}。张偃获封鲁王时，鲁元公主刚刚去世，按照汉制，她的封地都被张偃继承。

总之，张偃在位时的鲁王国包括三地，鲁母侯疵的食邑4800户、齐王刘肥所献城阳郡十城、鲁元公主食邑，封户累计两万户左右。《史记·货殖列传》载汉代列侯“岁率户二百”^[23]，所以张鲁王国的年收入可能达到四百万钱，可谓财力雄厚。张偃又为吕后外孙，深得吕后疼爱，吕后掌权后当即将张偃封到文化意义重大的鲁地，也足见张偃在当时政局中的地位，绝非刘海宇所认为的“异姓鲁王权势不大，不可能大肆建造宫殿”^{[2]95}。目前，传世文献中没有见到张鲁王国修建宫殿的记载，但《史记》《汉书》均提及汉惠帝即位后曾修筑长安城：“三年，方筑长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城就”^{[20]398}，“三年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城长安，三十日罢”^[24]。吕后六年与张鲁王国六年为同一年，张偃作为吕氏一党的重要成员，配合吕后在中央的城市建设，同步整修地方宫殿以彰威势、扬功德，最终在同一年完成修建工作，符合新掌权者的政治需要。

西汉时期的第三个鲁国是刘鲁王

国，它的建立者是鲁恭王刘余。刘余为汉景帝之子，汉景帝二年（公元前155年）被立为淮阳王，次年徙鲁，在位二十多年后去世，他的鲁王爵位向下传递了四代，因为没有子嗣而中断，汉哀帝时一度复国，新莽时期彻底断绝。关于鲁恭王在位期间的行为，《史记》没有记载，《汉书》称他“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不喜辞”，曾“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闻钟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复坏”^[5]，未明确说明鲁恭王修葺过灵光殿。但东汉安帝、顺帝时期王延寿的《鲁灵光殿赋》开篇就称“鲁灵光殿者，盖景帝程姬之子恭王余之所立也，初恭王始都下国，好治宫室，遂因鲁僖基兆而营焉”，是目前最早认定鲁恭王修建灵光殿的文字材料。南朝范晔的《后汉书·光武十王列传》因袭了王延寿之说，记载“初，鲁恭王好宫室，起灵光殿，甚壮丽，是时犹存，故诏强都鲁。”^[25]《鲁灵光殿赋》和《后汉书》的史源已经无从考证，但是离鲁恭王生活年代最近的《史记》《汉书》均未见到鲁恭王修葺灵光殿的记载，反而是一百多年后东汉文人的赋中出现了相关内容，不免令人怀疑鲁恭王重修灵光殿的真实性。前文已述，宫殿之修建是一件耗资大、时间长且带有政治意义的行为，我们应当结合鲁恭王刘余所出的时代背景做综合考察。

汉景帝执政前期接受晁错的建议，在全国推行削藩政策，引起部分诸侯王强烈不满，爆发了反对中央政府的“七国之乱”。叛乱被平定后，景帝更加坚定了削藩的决心，不惜将亲儿子刘余从淮阳王徙为鲁王，辖区面积和财政收入都大幅减少，对他发出政治上的警告，提醒他小心行事，也为日后削弱其他诸侯准备条件。不久，刘余在扩建宫殿时于孔子宅中“恰巧”发现了古文尚书并献给朝廷，明智而含蓄地表达了自己心向中央的政治立场，还特意强调自己“不敢复坏”的改错态度，要是日后再广修宫殿，岂不是违背了当时对朝廷的承诺。鲁国曾经是重要的礼教中心，其故都曲阜到汉代仍是重要的文化重镇，灵光殿作为鲁国重要宫室，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刘余由淮阳王徙为鲁王，辖区面积和人口数量都大大缩水，位置上又更加接近政治中心，如果迁国之后选择马上建设新的宫殿，无疑是政治层面的危险之举，很可能会加重汉景帝对自己的怀疑。即使进行宫殿修建，刘余也应当以“景帝某年”作为落成标志，而非自己王国的纪年，之后的五凤刻石就是采取这种纪年方式。故以刘余所处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状况，主动建设新宫殿的概率很小，但有可能对宫殿进行小规模地翻新，使得鲁北陛刻石的位置发生了变化。而周公庙遗址上下两



层宫殿之间的废弃阶段，可能与张鲁王国和刘鲁王国整修灵光殿之间的时间段相对应。

总之，鲁北陛刻石的出土层位和刻字字体将该刻石的刊刻年份限定在了西汉建立到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之间，故刻字上的“鲁六年”只有三种可能：奚鲁侯国六年（公元前187年）、张鲁王国六年（公元前182年）、刘鲁王国六年（公元前149年）。奚鲁侯国国力小，其第六年时封地又发生变化，不太可能完成灵光殿的重修工程。其余两国比较而言，张鲁王国的经济实力比刘鲁王国更加雄厚，修建的政治环

境也更为优越，所以鲁北陛刻石之“鲁六年”最有可能指的是张鲁王国六年（公元前182年），文献中鲁恭王修葺灵光殿的记载可能是刘鲁王国时期对灵光殿进行过整修，这次整修活动将鲁北陛刻石作为新的建材进行再利用，使其位置发生了变化。

六、结语

鲁北陛刻石是西汉时期的纪年刻石，上书“鲁六年”三字在此前学界存在“鲁恭王六年”和“鲁孝王六年”两种解释。本文结合周公庙遗址的层位关系、石刻刻字的内容风格与传世文献重新考察鲁北陛刻石的刊刻年份，认为“鲁六年”最有可能是张鲁王国六年（公元前182年），为认识整个周公庙宫殿遗址区的营建过程提供了新的参考。

参考文献

- [1] 孔德平. 曲阜汉魏碑刻[M]. 济南: 山东美术出版社, 2013.
- [2] 刘海宇. 山东汉代碑刻研究[D]. 济南: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 [3] 驹井和爱. 曲阜鲁城の遺蹟[M]. 东京: 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 1951.
- [4] 王延寿. 鲁灵光殿赋[M]//全汉赋.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527.
- [5] 班固. 汉书: 卷五十三: 景十三王传第二十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413-2414.
- [6] 徐森玉. 西汉石刻文字初探[J]. 文物, 1964(5): 1-9.
- [7] 班固. 汉书: 卷十四: 诸侯王表第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410.
- [8] 宫衍兴. 济宁全汉碑[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0: 2.
- [9] 徐玉立. 汉碑全集[M]. 郑州: 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6: 6.
- [1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山东省博物馆, 济宁地区文物组, 曲阜县文管会. 曲阜鲁国故城[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2.
- [11] 南阳市博物馆. 南阳市王庄汉画像石墓[J]. 中原文物, 1985(3): 26-35.
- [12] 南阳市博物馆. 南阳市建材试验厂汉画像石墓[J]. 中原文物, 1985(3): 21-25.
- [13] 南阳市文物工作队. 南阳市药材市场画像石墓发掘简报[J]. 中原文物, 1994(1): 96-100.
- [14] 南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河南南阳市东关晋墓发掘简报[J]. 华夏考古, 2006(1): 17-23.
- [15] 徐州博物馆. 江苏徐州大庙晋汉画像石墓[J]. 文物, 2003(4): 61-70.
- [16] 南京博物院, 徐州博物馆, 邳州市博物馆. 江苏邳州煎药庙西晋墓地M1发掘简报[J]. 东南文化, 2018(2): 20-32.
- [17] 济宁地区文物组, 嘉祥县文管所. 山东嘉祥宋山1980年出土的汉画像石[J]. 文物, 1982(5): 60-70.
- [18] 刘云涛. 山东莒县东莞出土汉画像石[J]. 文物, 2005(3): 81-87.
- [19] 班固. 汉书: 卷十六: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第四[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565.
- [20] 司马迁. 史记: 卷九: 吕太后本纪第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21] 王培华. 汉初奚涓侯国与张偃鲁王国的变迁: 兼论环境与时局屡变对鲁地风俗的影响[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1(4): 93-103.
- [22] 临沂地区文物组. 山东临沂西汉刘疵墓[J]. 考古, 1980(6): 493-495.
- [23] 司马迁. 史记: 卷一百二十九: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3272.
- [24] 班固. 汉书: 卷二: 惠帝纪第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89.
- [25] 范曄. 后汉书: 卷四十二: 光武十王列传第三十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1423-1424.